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6)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佈列載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志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強先生及張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陳景麟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wingfunggroup.com 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31,438**	66,692
銷售成本	*4*	**(130,592)**	(61,294)
毛利		**846**	5,398
其他收入淨額		**–**	64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4*	**(367)**	481
行政開支	*4*	**(10,176)**	(7,952)
經營虧損		**(9,697)**	(2,009)
財務成本		**(624)**	(32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321)**	(2,334)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799**	(334)
期內虧損		**(9,522)**	(2,66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9,522)**	(2,666)
就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7*	**(5.87)**	(1.6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703**	737
使用權資產		**–**	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71**	10,372
		11,874	11,163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47,681**	43,9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32,415**	45,6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14**	4,075
		96,710	93,639
資產總值		**108,584**	104,802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0*	**44,952**	34,5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01**	5,08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500**	–
租賃負債		**–**	56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21,921**	20,362
		73,374	60,070
負債總額		**73,374**	60,070
資產淨值		**35,210**	44,732
權益			
股本	*12*	**6,490**	6,490
儲備		**28,720**	38,242
總權益		**35,210**	44,73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206**	(6,99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	7,38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50**	7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539**	1,097
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75**	9,7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2
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14**	10,82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外匯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6,490**	**50,549**	**(870)**	**11,676**	**(12,941)**	**(10,172)**	**44,732**
期內虧損	**-**	**-**	**-**	**-**	**-**	**(9,522)**	**(9,52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	**-**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9,522)**	**(9,52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6,490**	**50,549**	**(870)**	**11,676**	**(12,941)**	**(19,694)**	**35,210**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6,490	50,549	(873)	11,676	(12,941)	11,837	66,738
期內虧損	-	-	-	-	-	(2,668)	(2,668)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2	-	-	-	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	-	-	(2,668)	(2,66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6,490	50,549	(871)	11,676	(12,941)	9,169	64,07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為有效直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而新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500, Suite 210, 2nd Floor, Windward III,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21樓D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

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適用的GEM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本公司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表中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中期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期內為香港及澳門的外部客戶提供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根據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只有單一經營分部及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其他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合約收益	**131,438**	66,692

本集團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隨時間確認。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根據客戶地理位置列示的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31,438**	65,609
澳門	**–**	1,083
	131,438	66,692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131,438**	49,767
客戶B	**–**	11,143

4.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材料成本	**40,521**	16,871
分包商成本	**74,780**	38,707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薪酬	**4,096**	3,186
－直接勞工	**11,048**	4,803
－行政員工	**3,230**	1,69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7)**	(262)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384**	(219)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335**	355
－非核數及其他服務	**20**	53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	**(799)**	334
所得稅(抵免)開支	**(799)**	334

(i) 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以16.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徵稅。未有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ii) 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澳門法令第13/2025號第22節所批准之稅務優惠，澳門所得補充稅對超過600,000澳門幣(「**澳門幣**」)(約582,000港元)的本集團澳門業務的應課稅收入按12%(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固定稅率徵收。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9,522)**	(2,66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2,250,000**	162,250,000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5.87)**	(1.64)

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相關期間,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2,000港元)。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32,500**	45,309
減：計提減值虧損撥備*(附註i)*	**(2,223)**	(2,240)
	30,277	43,06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573**	1,176
預付款項	**565**	1,402
	32,415	45,647

(i)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源於提供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至45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付款證明或報告估值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0至30日	**30,277**	16,217
31至60日	**–**	22,816
61至90日	**–**	3,022
91至180日	**–**	1,014
	30,277	43,069

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740**	24,469
應付保固金	**15,212**	10,103
	44,952	34,572

分包商及供應商就貿易應付款項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出具發票或申請中期付款後30至60日。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或申請中期付款日期(如適用)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0至30日	**18,407**	9,491
31至60日	**4,937**	6,989
61至90日	**2,966**	2,726
91至180日	**639**	2,377
181日至一年	**–**	86
超過一年	**2,791**	2,800
	29,740	24,469

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有抵押：		
－銀行借款	**21,347**	16,441
－其他借款	**574**	3,921
	21,921	20,362

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到期償還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21,921**	20,36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以低於香港最優惠利率2.5%或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0.5%（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低於香港最優惠利率2.5%或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利率0.5%）計息。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亦相當於訂約利率）介乎2.75%至5.75%（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至6.125%）。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貸款協議，按10.0%的固定年利率借款5,000,000港元，為期九個月。其他借款乃以本集團的應收款項(以未償還其他借款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約57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21,000港元)為限)的轉讓作抵押，該轉讓由借款人正式簽立並以貸款人為受益人。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約14,21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42,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由本公司出具的公司擔保47,971,000港元、董事鍾志強先生(「**鍾先生**」)的個人擔保30,000,000港元及鍾先生持有的物業作抵押。另一筆金額約7,13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99,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由鍾先生的個人擔保9,000,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款由本公司出具的公司擔保約4,05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52,000港元)及由鍾先生的個人擔保約4,05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52,000港元)作抵押。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並無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的到期金額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一年內	**15,737**	13,699
1至2年	**976**	963
2至5年	**3,094**	3,052
超過5年	**2,114**	2,648
	21,921	20,362

12.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如下：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0.04港元	25,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0.04港元	162,250,000	6,490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公司擔保*(附註a)*	**13,853**	13,853

附註：

(a)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一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客戶提供公司擔保約13,85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53,000港元)，作為四份(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份)建築合約的彌償。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執行公司擔保。一般而言，估計代價不受收益確認限制。

14. 關聯方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被視為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負責規劃及控制本集團的活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未經審核）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未經審核）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14**	3,3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27
	4,641	3,4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的身份在香港及澳門提供各類私人及公共樓宇項目(包括基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的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

於相關期間,儘管本地及全球經濟均呈現穩步復甦跡象,惟香港建造業整體市場氣氛依然疲軟。建造業於缺乏新的主要建造項目下而競爭加劇。財務成本高企、商業及住宅市場均面對需求疲弱及供應過剩、熟練勞工持續短缺、通脹壓力及項目延遲等持續帶來的挑戰繼續影響本地市場,從而使行業的政策挑戰及前景惡化。儘管本地市場競爭激烈,惟憑藉本集團於機械通風及空調行業的穩固基礎,於二零二六年五月,本集團於其他項目中取得一個位於柴灣的新項目,初步合約金額約83.0百萬港元。

於相關期間,儘管本集團錄得收益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增加約97.1%,惟本集團錄得虧損約9.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2.7百萬港元。相關期間虧損主要由於(i)物料成本增加及本集團若干項目延遲完成導致其他項目成本超支,以致整體利潤率大幅下降;及(ii)行政開支增加,此乃由於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本集團一直以務實且因時制宜的方針專注於所管理項目的質量保證及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將繼續定期密切監察其進行中項目的進度,並將繼續物色合適的投標機會,並就潛在項目提交標書,以提高本集團的最大利潤及其股東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可見的未來仍保持謹慎觀望,並將繼續探討與新客戶合作,開拓新的收益來源,並優化資源運用及提高效率,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除上述各項外,本集團於未來會繼續發掘其他投資機會。儘管如此,本集團將保持警覺,不斷檢討其業務及投標策略,並提升其營運效率及財務表現。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7百萬港元增加約64.7百萬港元至相關期間約131.4百萬港元，增幅約97.1%。具體而言，收益增加主要源於位於黃竹坑的項目，該項目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總收益約75.3%。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3百萬港元增加至相關期間約130.6百萬港元，增幅約113.1%。增加乃由於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百萬港元減少約4.6百萬港元至相關期間約0.8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1%減少至相關期間約0.6%。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物料成本增加及本集團若干項目延遲完成導致其他項目成本超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或約28.0%至相關期間約10.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相關期間的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錄得相關期間所得稅抵免約0.8百萬港元，而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0.3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原因為與二零二五年同期相比，相關期間錄得稅前虧損增加。

期內虧損

綜上所述，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確認虧損約9.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2.7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08.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8百萬港元)，分別以負債總額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約73.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1百萬港元)及約35.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7百萬港元)撥資。

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21.9百萬港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倍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5倍。

本集團的借款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於相關期間並無外匯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於各報告日期的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6%增加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62.3%，乃主要由於(i)計息借款總額增加；及(ii)於相關期間虧損增加而導致總權益減少的綜合影響。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緊隨上市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740,000港元,分為57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75,000,000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方式按價格0.144港元發行(「**配售事項**」)。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每四(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49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90,000港元),分為162,250,000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25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4港元)之普通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13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營運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幣交易。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極微，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承擔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325名僱員，其中258名為由分包商提名的工人。僱用由分包商提名的工人的相關成本已被分類為分包費用，而於相關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8.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7百萬港元)。

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參考市場常規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除了基本薪金，本集團或會按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資助培訓課程。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相關期間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董事的交易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持股百分比
鍾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83,062,500	好倉	51.19%

*附註：*該83,062,500股股份由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持有，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並由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鍾先生被視為於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鍾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當作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持股百分比
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3,062,500	好倉	51.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概無人士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並無作為訂約方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從中獲益，且概無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已遵守有關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於相關期間內違反任何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成功及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標準及程序，以改善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透明度、保障本公司持份者的權益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於整個相關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從(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恰當和審慎方式規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鍾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監控業務及營運。鑑於鍾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負責其整體管理及營運，董事會相信，鍾先生身兼兩職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已遵守(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

競爭性權益

於相關期間，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設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匯報的判斷；以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現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曉輝先生(「**蔡先生**」)、利科先生及陳景麟先生)組成。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及作出充分披露。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下列各項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i) 任何大流行病爆發，均將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乃因可能導致工程暫停、建築材料延遲交付、物料及物流成本上漲以及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其他干擾；

(ii) 本集團的業務倚賴競標成功，而本集團未能取得競標合約會影響本集團收益流的持續性並對其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iii) 釐定競標價格時對項目時長及成本的錯誤或不準確的估計或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iv) 成本超支及本集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工程項目進度有任何延誤或缺陷將對其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v)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依賴主要客戶，使本集團可能面臨該等主要客戶的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及

(vi) 本集團的營運依賴主要管理層可能導致在主要管理層團隊成員離職且未有適當替任者及時接手的情況下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日期後，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黎淑芬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2. 張嬋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志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強先生及張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陳景麟先生。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funggroup.com刊登。